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陕路纪发〔2017〕6号

关于转发省纪委《关于六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》的通知

各单位纪委：

现将省纪委《关于六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》（陕纪发〔2017〕7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你们，希望各单位认真学习，深刻汲取教训。

各单位纪委要迅速传达学习《通知》精神，深入开展警示教育，真正从六起违规违纪中吸取教训，让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人心，让听党话、守纪律、讲规矩成为行为自觉。要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坚持问题导向，聚焦重点人员和重点问题，认真排查，完善机制，堵塞漏洞，要针对性的工作，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去解决分析，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。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坚定理想信念，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积极履行好主体责任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；坚持挺纪在前，运用好

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抓常抓细抓实，持之以恒纠正“四风”，做到公私分明。各级纪检干部要以更高的标准、更严的纪律要求自己，切实强化使命担当。履行好监督责任，紧盯“四风”问题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人和事，着力纠正本单位“微腐败”和不正之风，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。

附件：陕纪发〔2017〕7号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7年5月11日

抄送：集团公司党委委员，纪委委员，档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

2017年5月11日发

共印13份